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陳○蓓 (地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志

江資薇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冠瑋律師

被告 傅勝鴻

龍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1年度交訴字第1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芳宜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